闽西红色金融史

前言

闽西是原中央苏区核心区和经济中心,具有"二十年红旗不倒"的光辉历史。这里是红色金融的重要发源地,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红色政权最早的红色金融实践区,被誉为"共和国金融的摇篮"。自 1926 年闽西建立起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开始,为打破国民党反动派的经济金融封锁、改善人民生活、巩固苏维埃政权,进行了一系列的早期金融探索,包括成立蛟洋农民银行、红色信用合作社、闽西工农银行等。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成立以后,在闽西工农银行的基础上建立了中华苏维埃国家银行,闽西成为共和国金融的摇篮。

闽西红色金融发展历史悠久、基因厚重,它不仅是一部辉煌的金融创业史,更是一部宝贵的金融创新史,在中华民族金融发展史上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了解闽西红色金融的萌芽、发展和壮大的历史,从红色金融历史中汲取智慧营养,对于弘扬党的优良传统,传承金融红色基因,推进新时代金融的发展有重大意义。

一、闽西金融的萌芽——蛟洋农民银行成立

闽西上杭县蛟洋村,与龙岩、连城交界,是进行革命活动较早的地方,早在大革命时期就有过农民运动的基础。

1927年11月,为发展劳动人民的经济和彻底打破封建统治,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傅柏翠担纲负责的蛟洋农民协会在蛟洋义合祠成立福建省首家红色金融机构——蛟洋农民银行,这是福建历史上首次红色金融的伟大实践。蛟洋农民银行是具有合作社性质的银行,创办时资本金仅银元2000元,工作人员3人。1928年6月,因反动军阀攻占蛟洋,蛟洋农民银行被迫停业。

蛟洋农民银行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全国率先成立的红色银行,虽然只经营了半年之久,但犹如星星之火,点燃了各个根据地 红色银行相继创建的熊熊大火,其影响是深刻的,经验是宝贵的。



(福建省首家红色金融机构——蛟洋农民银行旧址义合祠)

二、发展红色合作经济——创建信用合作社

闽西是全国红色农信的诞生地、农信初心的发源地。土地革命

前,闽西贫苦农民深陷高利贷、劣币杂币、生产产品"剪刀差"等三重大山的压迫和剥削。1929年10—11月,古田会议召开前夕,永定县太平区、丰田区、上杭县北四区创建了全国最早的红色信用合作社,毛泽东合作社理论在闽西苏区得到最早实践,形成了最早的经营理念、业务制度和管理规章,并独立发行了股票、纸币,为打破敌人经济封锁、融通苏区经济、巩固人民政权、保障群众生产生活发挥了积极作用,也为后来闽西工农银行、苏维埃国家银行的建立奠定了基础,形成了共和国金融的"源头活水"。

才溪区消费合作社

为巩固苏维埃政权,保卫翻身农民过好日子,根据中共闽西特委《发动群众集股筹办消费合作社》的号召,1929年10月,上杭县才溪区第十八乡(今下才村)80余户贫苦农民以自愿入股的形式,创办了闽西苏区第一个消费合作社——才溪区消费合作社。



(才溪区消费合作社)

永定县第一区信用合作社

1929年11月,为了工农群众生活的改善和对敌经济斗争的需要, 永定县苏维埃政府在湖雷乡创立永定丰田区信用合作社,也称湖雷 信用合作社或第三区信用合作社,任命赖祖烈为第一任主任。1930 年2月,永定丰田区信用合作社更名为"永定第一区信用合作社"。

为解决信用社资本金问题,成立当初就由县区政府经济委员会有计划地向群众宣传,向当地农民和商人募股集资,并发行股金票证。永定苏维埃政府主席阮山亲自参与组织募股、纸币设计等工作,不到3个月的时间,就发行了五毫、二毫、一毫3种纸币。资金预定5000元,以募股方式筹集,每股一元由群众中募集和指定商店认股,群众募集了40%,商店认购了60%。第一期共募集了3000多元股金。

现存的永定县第一区信用合作社股票有 3 张,其中 1930 年 4 月 30 日赖祖烈经手、永定湖市茂春元的永定县第一区信用合作社贰元股票在古田会议纪念馆收藏。



(1930年4月30日永定县第一信用合作社发给茂春元的贰元股票)

永定县第六区信用合作社

1930年4月15日,中央苏区永定县第六区信用合作社向入股的社员张初求发行了股金收据,面额为大洋壹元,这是迄今为止发现最早的闽西苏维埃老股票,被称为"中国红色金融第一股"。



(永定县第六区信用合作社股金收据)

永定县太平区信用合作社

永定太平区信用合作社成立于 1929 年 10 月,辖区最广,极盛时期覆盖永定北部的第九、十、十一、十二区,总计 4 个区苏、46 个乡苏,约占永定区苏、乡苏总数的三分之一,也是闽西影响最大的红色信用合作社。



(图为永定太平区信用合作社裕安堂旧址)

1930年3月,闽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在龙岩召开,也宣布了闽西苏维埃政府的成立。会议总结了太平区、丰田区等信用合作社的创建的经验,要求"普遍发展信用合作社组织,以吸收乡村存款",制定了《合作社条例》《借贷条例》《取缔纸币条例》等,印发了《信用社工作纲要》,充分明确了信用合作社的法律地位、机构模式、经营方略和管理要求。从此,红色农信之巨轮在这里正式启航,红色农信火种开始在闽西大地播撒,并以燎原之势向赣南乃至全国燃烧蔓延。

三、共和国金融摇篮——闽西工农银行

闽西红色信用合作社的诞生,不仅奠定和充实了苏区经济基础,有力支持了苏维埃红色政权的巩固扩大,还为闽西工农银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的创办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为摆脱国民党反动派的经济封锁,1930年6月,中共红四军前委、闽西特委召开联席会议,作出了成立闽西工农银行的决定。 具备丰富创办信用合作社经验的永定县苏维埃政府主席阮山、永 定丰田区信用合作社主任赖祖烈调到龙岩,并于1930年11月7日在龙岩城下井巷正式成立中央苏区第一个股份制商业银行——闽西工农银行,阮山为行长,曹菊如任会计科长,赖祖烈任营业科长兼秘书,共有工作人员10余人。颁布的《闽西工农银行章程》,成为红色金融史上首部"银行法",推动了中国革命金融法制的进程。由于战事频繁,闽西工农银行先后迁至小池、大池、虎岗、白砂、涂坊,1931年10月迁往汀州城(今福建长汀县)十字街。1934年11月停止营业。

闽西工农银行是我国红色股份制银行的鼻祖,被誉为"共和国金融的摇篮",是中央银行的雏形。它发行了1元、1角、2角等3种面额的银圆券,统一了闽西苏区货币。它充当了苏区各家信用社的最终贷款者,推行了"掌握多种储备,注重经济发行,排斥非苏区纸币,统一银毫兑换率"等一系列金融政策,代理闽西苏维埃政府财政金库和公债发行,举办"金山银山"展览会,稳定币值,统一货币流通。在闽西苏区逐步建立起共产党领导下的货币金融体制。



闽西工农银行旧址

闽西工农银行的开办基金是通过向工农群众募股而来的,即 认购的方式来筹措资金。以股份制建立银行,这种方式在苏区经 济建设中具有首创的意义。



闽西工农银行募股表册



(认购凭证)

闽西工农银行资本金定为 20 万元,发行不记名股票 20 万股,分壹股、伍股、拾股。股金以银元为单位,股金以大洋为单位(金银器可折算大洋),发动群众踊跃购买"股票"。



闽西工农银行股金收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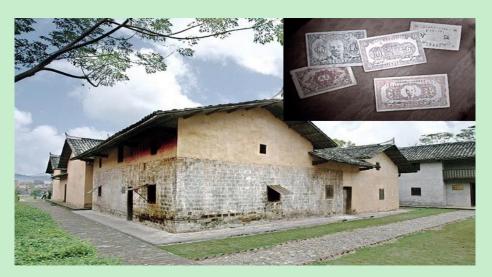


(闽西工农银行壹元股票)

1931年9月,中国工农红军第三次反"围剿"取得了全面胜利。赣西南革命根据地和闽西革命根据地很快连成一片,形成中央革命根据地。毛泽民专程到闽西工农银行等红色金融机构考察,并抽调曹菊如、赖祖烈参与国家银行筹备工作。毛泽民说:"闽西的成功经验,一定会在全中央苏区推广,一定能对苏维埃国家制定经济政策,设立苏维埃国家银行起到很大借鉴作用。"

四、红色金融体系形成——国家银行成立

1931年11月7日,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在江西瑞金召开,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正式成立。同时,决定成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任命毛泽民为行长。遵照中央指令,闽西工农银行停止募股。1932年2月1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在瑞金叶坪村宣告成立。中华苏维埃国家银行成立以后,虽然闽西工农银行在建制上已不存在了,但它所建立的制度、创办银行的经验以及求真务实的精神却随着红色金融的发展,一直持续到了今天。



(苏维埃国家银行)

1932年10月21日,中央执行委员会发布第十七号训令,提出: "为更充分地保障这一次战争的完全胜利,充分准备战争的经济,特别是动员一切工农群众,更迅速完成这一准备,中央政府特再发行第二期革命战争短期公债120万元,专为充裕战争的经费"。



(1932年中央苏区发行的革命战争公债)



(中央苏区发行的革命战争公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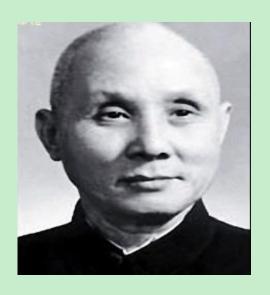
五、源头活水——红色金融先驱

银行的火种在闽西大地和全国播撒,培育输送了一批杰出的红色金融家,有国务院副总理的邓子恢,中国人民银行行长的曹菊如,国务院总理财 政秘书的赖祖烈等,形成了共和国金融的"源头活水",铸就了新中国金融伟业。



毛泽民 (1896-1943)

毛泽民,参与创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第一个经济实体——"安源路矿工人消费合作社",创立并领导发行了中国最早的红色股票。 1931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首任行长,筹建国家银行、设立分支机构、造纸、铸币,创办中华钨矿公司、建立赤白间的贸易"特区",大大增加财政收入和国家银行基金实力。



邓子恢 (1896-1972)

邓子恢,福建龙岩人。闽西苏区主要创始人之一,在整个中央苏区的革命实践中,为解决苏区经济问题而对组织创办合作社进行了思考和实践,对苏区农村经济和财政金融事业的历史贡献巨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邓子恢曾任国务院副总理等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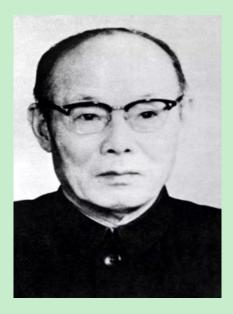
(阮山 1888-1934)

阮山,原名阮德宽,福建永定人。1930年11月负责筹建闽西工农银行并担任首任行长,闽西工农银行首创的一整套管理制度,为 其他革命根据地开办工农银行提供了有益的参考和借鉴,也为后来 创办中华苏维埃国家银行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赖祖烈 (1907-1983)

赖祖烈,福建永定人,192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乡党支部书记、闽西工农银行营业科长兼总务科长、永定县革委会财政委员、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国家银行分行行长、赣南省军区供给部长等职。1934年10月参加长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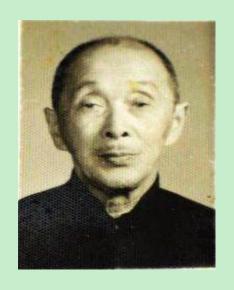
曹菊如 (1901-1981)

曹菊如,福建龙岩(现为龙岩市新罗区)红坊乡人。历任闽西工农银会计科长、苏维埃国家银行会计处处长、财政部会计局局长等职。在中央苏区建立了一套金库制度、会计制度、预算制度、决算制度、审计制度等,并为机关和国家企业建立了财务制度。



黄亚光 (1901-1993)

黄亚光,1901年生,福建省长汀县人。1930年10月至1931年 12月任中共汀连县委宣传部部长。曾设计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 行的纸币、革命战争公债、经济建设公债券。



傅柏翠 (1895-1993)

福建上杭人。1927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担任中共上杭县北四区区委委员。1928年6月,领导了上杭蛟洋农民武装暴动。7月,率部策应永定暴动,成立全省第一支红军队伍,任总指挥、闽西红军五十九团团长。1929年6月,任中国工农红军第四军第四纵队司令员;同年7月,当选为中共闽西特委军委委员。

六、传承红色金融基因的时代意义

回望筚路褴褛的红色金融史,如涓涓细流不断为革命输送了源源不断的养分,老一辈金融人的忠诚与坚守令人肃然起敬,留下的精神财富更是值得我们珍藏的宝藏。红色金融基因是在火红的革命斗争中孕育出的红色金融文化,是流淌在血液里的红色基因,最突出的特色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始终为人民服务。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把红色资源利用好、把红色传统发扬好、把红色基因传承好、让红色基因代代相传"。我们要自觉承载使命,薪火相传,传承金融红色基因,赓续红色金融血脉,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为发展社会主义金融事业、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和提升金融服务水平作出新的更大贡献。